

渠县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渠府办函〔2024〕1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渠县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聚焦教育教学、教育改革、教育民生等事项，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事业单位招聘录用信息，2023 年脱贫户本（专）科学生特别资助的公示，2023 年考核招聘省属公费师范生体检公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表等重要信息 50 余条；维护“义务教育”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学校招生信息等重要政策文件和工作信息 30 余条；依法公开教育局财政预决算信息，机构信息等信息；通过“渠县教育”公开重要工作信息 1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及时公开政府信息。规范公开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坚持所有公开信息履行审核签发手续和保密审查，确保信息真实可靠、数据准确、表述规范。按照司法局要求，集中清理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清理，2023 年渠县教育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夯实平台信息化建设。加强门户网站“义务教育”专栏管理更新，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调整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保证数据同源。运营“渠县教育”微信公众号，及时转载转发教育事业重要政策。

（五）监督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程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对发布的信息要先审后发，对重点稿件要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时效性、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宣传力度有待提高等。

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三是组织业务培训。加强学习，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教育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